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之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而刊發之公佈(「有關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簡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下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附註3內發現錯誤，其中「其他收益」項下報告之金額應為1,441,000港元，而非4,441,000港元。錯誤是由於錯誤計算政府補助攤銷所致。經糾正調整後，期內虧損增加至12,34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調整至每股0.19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至1,955,485,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就因此造成之任何不便表示歉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修訂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如下：

簡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	100,514	1,424
銷售成本		<u>(100,095)</u>	<u>(645)</u>
毛利		419	779
其他收益	3	1,441	246
撥回採礦權減值		-	59,7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4,166)</u>	<u>(100,101)</u>
		(12,306)	(39,3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586)</u>
經營虧損		(12,306)	(39,958)
財務成本	4	<u>(3)</u>	<u>(2)</u>
除稅前虧損	5	(12,309)	(39,960)
所得稅	6	<u>(36)</u>	<u>(14,926)</u>
期內虧損		<u><u>(12,345)</u></u>	<u><u>(54,886)</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2</u>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992</u>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353)</u></u>	<u><u>(54,886)</u></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1)	(86,391)
非控股權益	<u>(1,584)</u>	<u>31,505</u>
	<u><u>(12,345)</u></u>	<u><u>(54,88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0)	(86,391)
非控股權益	<u>(1,563)</u>	<u>31,505</u>
	<u><u>(11,353)</u></u>	<u><u>(54,886)</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0.19)

(1.68)

攤薄

無

無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28	18,731
預付租金		1,667	1,670
採礦權	9	2,142,547	2,142,547
共同控制實體	1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3,442	2,162,94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6,990
存貨		1,500	1,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070	3,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962	343,961
流動資產總值		339,532	355,9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05	10,448
遞延收入		3,000	3,975
應付稅項		1,937	1,901
流動負債總額		11,742	16,324
流動資產淨值		327,790	339,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1,232	2,502,585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3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14	535,637	535,6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5,747	535,747
資產淨值		1,955,485	1,966,8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9,560	279,560
儲備		805,459	815,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019	1,094,809
非控股權益		870,466	872,029
權益總額		1,955,485	1,966,838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57,584	2,670,545	2,241	3,000	62,661	(38,334)	(2,126,866)	830,831	828,151	1,658,982
期內虧損	-	-	-	-	-	-	(86,391)	(86,391)	31,505	(54,8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391)	(86,391)	31,505	(54,886)
確認股權支付	-	-	-	-	87,627	-	-	87,627	-	87,627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	(62,661)	-	62,66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7,584</u>	<u>2,670,545</u>	<u>2,241</u>	<u>3,000</u>	<u>87,627</u>	<u>(38,334)</u>	<u>(2,150,596)</u>	<u>832,067</u>	<u>859,656</u>	<u>1,691,72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8,337)	(2,155,373)	1,094,809	872,029	1,966,838
期內虧損	-	-	-	-	-	-	(10,761)	(10,761)	(1,584)	(12,34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971	-	971	21	9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1	(10,761)	(9,790)	(1,563)	(11,3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9,560</u>	<u>2,916,091</u>	<u>2,241</u>	<u>3,000</u>	<u>87,627</u>	<u>(37,366)</u>	<u>2,166,134</u>	<u>1,085,019</u>	<u>870,466</u>	<u>1,955,485</u>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210)	(10,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	(1,25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 -</u>	<u> 16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20,999)	(11,097)
於一月／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43,961</u>	<u>97,894</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22,962</u></u>	<u><u>86,797</u></u>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採礦權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匯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交付之貨物種類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b) 礦物開採；及
- (c) 有色金屬買賣。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撥回採礦權減值。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21</u>	<u>-</u>	<u>93,293</u>	<u>100,514</u>
分部業績	<u>230</u>	<u>(2,821)</u>	<u>218</u>	<u>(2,373)</u>
對賬：				
報告分部總虧損				(2,373)
利息收入				3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384)
財務成本				<u>(3)</u>
除稅前虧損				<u><u>(12,30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24</u>	<u>-</u>	<u>-</u>	<u>1,424</u>
分部業績	<u>936</u>	<u>(1,579)</u>	<u>-</u>	<u>(643)</u>
對賬：				
報告分部總虧損				(6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586)
撥回採礦權減值				59,7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98,433)
財務成本				<u>(2)</u>
除稅前虧損				<u><u>(39,960)</u></u>

(b) 分部資產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 買賣 千港元	報告分部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1</u>	<u>2,240,559</u>	<u>106,113</u>	<u>2,346,713</u>
未分配資產				<u>156,261</u>
綜合資產				<u>2,502,974</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610</u>	<u>2,166,341</u>	<u>-</u>	<u>2,174,951</u>
未分配資產				<u>343,958</u>
綜合資產				<u>2,518,909</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僅三名客戶（二零零九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集團收益之10%。於報告期間，向該等客戶銷售有色金屬產生之收益約為93,2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7	80
其他收入	104	3
股息收入	-	163
政府補助	990	-
	<u>1,441</u>	<u>246</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附註7)	2	2
其他利息	1	-
	<u>3</u>	<u>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92	1,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9
—股權支付	—	33,758
折舊	639	605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786	719
股權支付—顧問	—	53,869
	<u> </u>	<u> </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6	—
其他司法權區	—	—
	<u> </u>	<u> </u>
	36	—
遞延稅項	—	14,926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	<u> </u>	<u> </u>
	36	14,926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期內本集團於海外國家之營運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九年：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u>2</u>	<u>2</u>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6,3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1,195,552股（二零零九年：5,151,679,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使期內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按成本／賬面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	<u>2,142,547</u>	<u>2,142,547</u>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開採礦石，故期內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10.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6,315	16,315
減值虧損撥備	(16,315)	(16,315)
	<u>-</u>	<u>-</u>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運作及已委任接管人，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8,655	2,2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15	1,365
	<u>15,070</u>	<u>3,64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5	10,448
	<u>6,805</u>	<u>10,448</u>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6,485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之定額累積優先股息，有關股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名義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聯交所所報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14. 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權	<u>535,637</u>	<u>535,637</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591,195,552</u>	<u>279,560</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0.2836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0.268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8,600,000	158,600,000
行使價：	0.61港元	0.61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波幅：	51.17%	51.17%
於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利率：	2.276%	2.137%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4.5年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再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約之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615	1,46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4	574
	<u>1,039</u>	<u>2,043</u>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千億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千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興」））80%之股本權益。代價中之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負責運用本身之資本及上市公司之地位勘探黃金資源，而湖北省黃金公司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可合作勘探湖北省黃金公司目前在中國及海外擁有或將予收購之黃金資源。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5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24,000港元），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7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6,3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55,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開始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公司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價格於回顧期內有所上漲。因此，本公司從證券買賣投資中錄得毛利約230,000港元。

與過往期間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錄得可觀之有色金屬銷售額而有所增長。有色金屬買賣產生之毛利約為188,000港元。此外，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表中確認股權支付約87,627,000港元，本集團虧損淨額大幅收窄。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以及有色金屬買賣。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之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採礦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本集團向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Reservoir (Mongolia) Limited（一間蒙古共和國附屬公司）分別注資約51,820,000港元及715,000港元。

為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息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冶有色」，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

- (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出售，而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購買銅精礦、廢雜銅、陰極銅等；及
- (ii)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大冶有色同意向中國信息資源出售，而中國信息資源同意向大冶有色購買白銀、黃金、陰極銅等。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發展金屬原材料買賣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未來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預期對礦產資源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投資於鉬／鎢及銀／銅採礦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千億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千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興」））80%之股本權益。代價中之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同興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勘探及開採銅。同興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之擁有人，並取得一幅21.67平方公里土地之相關勘探權，目前正在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申請辦理礦山之採礦權。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出具之估值報告，礦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00,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有見全球經濟復甦支持銅價持續上漲之跡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銅儲備及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負責運用本身之資本及上市公司之地位勘探黃金資源，而湖北省黃金公司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可合作勘探湖北省黃金公司目前在中國及海外擁有或將予收購之黃金資源。

戰略合作協議雙方亦將在金屬開採技術、項目管理、資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進行合作及分享。

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與湖北省黃金公司合作勘探中國的黃金開採資源，將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來源，以及可進一步發展中國的採礦業務，因此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次改動之原因為與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藉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2,962,000港元，資產淨值合共約1,955,48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339,53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742,000港元計算）則為28.9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約547,489,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2,502,974,000港元計算）為21.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03%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0.0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万必奇 (主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陳翔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袁萍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附註： 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50,000,000	—	—	50,000,000
— 陳翔	50,000,000	—	—	50,000,000
— 袁萍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	212,200,000	—	—	212,200,000
合計	<u>317,200,000</u>	<u>—</u>	<u>—</u>	<u>317,200,000</u>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0% (附註2)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0% (附註2)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63,772股 股份	6.00% (附註2)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實益擁有。
2. 百分比乃按5,591,195,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5,591,195,552股，合共約279,5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守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內訂明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執行董事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